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，特設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動物實驗計畫書。
- 二、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設施內部查核業務。
- 三、辦理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不定期查核本校實驗動物設施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實驗動物相關學術領域學者、專家或獸醫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小組業務，由本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組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動物實驗計畫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實驗計畫應於預定計畫實施三十日前向本小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件申請案，由組長指定(本會或本小組之委員)二位委員為主審委員，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提出審查意見送交本小組審議。遇有重大爭議時，得提送本委員會討論之。
- 三、申請動物實驗計畫，經主審委員審查後，若有需改善事項得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七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。
- 四、本小組審核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本小組審查通過案件，送交本委員會追認之。

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